

莆田系李金圆资本“续命”：国丹健康赴港IPO

本报记者 陈婷 曹学平 深圳报道

若不是墙体刷上了不同于周边一排排乳白色民宅的黄色，并且挂着医院的招牌，很难发现栖身于人来人往街市中的深圳仁康医院（以下简称“仁康”），大楼一层除了医院入口，还有不少商户经营着铺面，与医院融为一体。无独有偶，深圳健安医院（以下简称“健安”）、深圳雪象医院（以下简称“雪象”）周围亦是鳞次栉比的民居。走访健安当天，《中国经营报》记者观察到有不少到医院就诊的患者手里拿着药品步行离开。上述3家医院均属于国丹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丹健康”），依公司在招股书中的说法，医院主要服务当地社区的不同患者群体。

希思医美一路亏损

2018年~2019上半年，希思医美持续亏损，公司将原因主要归于深圳市场医美行业竞争加强，客人同比减少。

希思医美是一家提供医疗整形美容服务的专科医院，成立于2013年，其前身可追溯到2004年成立的深圳市国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丹实业”），彼时股东为李金圆、李国园（二人兄弟关系），后经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变更，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中间经手的股东有李爱金（与李金圆为夫妻关系）、李金国（与李金圆为兄弟关系）、黄志刚。

2017年3月10日，希思医美在新三板的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于当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01.58万元、5398.14万元、4339.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8.73万元、-210.79万元、215.34万元。

上市前，希思医美的业绩发展势头向好，亏损幅度收窄且开始盈利，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66%，净利润为694.07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然而半年后，希思医美的盈利能力急转直下，2017年全年更是亏损1392万元，同比下滑

近日，国丹健康带着旗下收购而来的5家医院拟第二次赴港上市，其控股股东是来自福建莆田的李金圆、李爱金。

记者发现，李金圆手中还持有1家新三板公司——ST希思（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思医美”），彼时以成立4年便上市引起广泛关注，上市后，希思医美却一路亏损。

值得注意的是，李金圆控股的希思医美以及拟上市的仁康、健安等5家医院均遭遇多次行政处罚，时间跨度为2014年~2019年末。另外，希思医美亦曾控制雪象、仁康，李氏家族成员亦裹挟其中。

对此，国丹健康方面对本报记者表示，鉴于目前公司还处在联交所审批阶段属于敏感期，不方便接受采访。

300.55%，期末货币资金同比下滑89.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滑75.34%，公司在年报中称，主要原因是投入的广告费、推广费、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且当期投入效益没有释放。

2018年~2019上半年，希思医美持续亏损，公司将原因主要归于深圳市场医美行业竞争加强，客人同比减少。

连续两年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希思医美在2019年4月23日随即开始实行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希思”。

提示性公告指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希思医美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董事会还为此提出了12项措施拟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以来，希思医美人事方面接连动荡，2017年~2019年9月离职的高管逐年增多，李金圆也于2019年5月辞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3个月后，国丹健康谋求赴港上市，李金圆作为灵魂人物之一再度出现。

左手倒右手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国丹健康旗下多家医院与多家相关公司进行了数次“左手倒右手”式的转让。

国丹健康在广东省拥有并经营一个由5家营利性民营医院组成的网络，其中4家是位于深圳的综合医院，余下1家是位于中山市的中医医院。公司专注于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及慢性病，一般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国丹健康旗下的雪象和仁康曾是希思医美的子公司。

雪象原为深圳市博伦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伦”）设立，2005年1月取得批复正式开业。2005年8月，深圳博伦与李金圆签订协议，将雪象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圆，2005年8月，雪象完成变更，设置单位由深圳博伦变为希思医美的前身国丹实业。

2016年2月，为办理雪象的商事登记，深圳雪象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象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2016年4月，雪象公司被转让给李金圆、李爱金夫妇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国丹健康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丹”），转让价格0元。希思医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频遭行政处罚

公开信息显示，希思医美、仁康、雪象、健安、罗岗医院多次遭到行政处罚。

公开资料显示，李金圆出生于1966年5月，本科学历。1989年10月~1997年8月就职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任轮机管理部主管；1997年8月~2004年5月就职于海南国丹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创立国丹健康，于2017年8月被委任为董事，并于2019年6月调任为执行董事，负责监督公司的整体营运及策略规划，同时负责国丹健康的投资、监管公共事务管理及资源开发。

国丹健康招股书称，李金圆在医疗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其目前担任深圳市智慧健康服务行业协会主席、深圳市非公立医疗

显示，雪象为李金圆出资购买，国丹实业仅作为名义设置单位，并未实际出资，医院存续期间也未参与实际经营、未对其实施控制，亦未取得任何利益回报，所以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与雪象相似的是，仁康在开业后不久也被李金圆收购。2003年10月，仁康开始正式营业；2004年6月，仁康控制方深圳市爱康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李金圆签订协议，将仁康以630万元转让给李金圆，当月随即完成变更。

但是爱康实业在2015年仍为仁康设立办理商事登记的深圳仁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康公司”），后在办理商事登记的过程中查实仁康的设置单位已变更为国丹实业，随转让仁康公司股权给希思医美，转让价格1元，仁康商事登记完成后，仁康公司股权又被转让给深圳国丹，转让价格0元。

此外，李金圆对国丹健康旗下的罗岗医院、健安医院、中山国丹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山国丹”）的收购也参杂着李金圆控股的其他公司身影和李氏家族的多个成员。

机构行业协会副主席等。

只不过，天眼查信息显示，李金圆手中的希思医美、仁康、雪象、罗岗医院多次遭到行政处罚，涉及广告违法行为、对患者实施治疗不告知、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行为、以“轻症住院”方式骗取社保金行为等，时间跨度为2014~2019年末。

最新一版招股书亦显示，截至2020年3月27日，国丹健康涉及两宗尚未了结的医疗纠纷，公司估计，有关该等纠纷的最高承担风险总额将不会超过28.23万元。

第一起纠纷发生于2017年11月，根据民事起诉状，1名持续性腹痛患者被送往雪象医院，被诊断



国丹健康旗下深圳雪象医院。

陈婷/摄影

其中，中山国丹彼时由中山投资（李金圆、李国园分别持股60%和40%）全资拥有。2013年7月14日，作为对李金添（李金圆堂兄弟、中山国丹当时的雇员及总经理）的股份奖励，中山投资将中山国丹的10%股权转让给李金添，代价为1000元，其随后不再是中山国丹雇员和总经理。

不料，2014年5月5日，中山投资按照李金圆的指示以相同的价格1000元从李金添手里购回10%股权，至此，中山国丹仍为中山投资全资拥有。

完成一系列股权转让后，国丹健康在上市前夕相继注销了3家于2014年前后成立的附属公司，其

中2家从事提供医疗咨询服务、1家从事生物技术研发。招股书提到，这3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参与任何商业活动和维持非活跃状态，为何选择在2019年2月13~14日注销？是否与公司赴港上市的需求有关？暂不得而知。

2019年8月，国丹健康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2020年4月6日，国丹健康更新了上市申请，准备好二次IPO冲刺。

2017、2018及2019财年，国丹健康分别实现收入2.02亿、2.14亿及2.15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8.9%、37.8%以及38.9%，但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分别为2872.1万元、2507万元及1837.2万元。

为胆结石及肾结石，前后经历两次手术。该患者称，第一次手术后的并发症乃因医院错误地切断其胆总管而非胆囊管所致，且医院并无告知其有关情况，亦并无及时采取补救治疗。患者声称，于第二次手术中，在进行治疗前，医院没有告知患者及其家属有关风险及选择，造成多种后遗症且其病历并无得到妥善编制及存置，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8.2万元。

第二起纠纷也发生在2017年11月的雪象医院，一名患者因交通事故受伤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在手术过程中，发现亦有其他器官受到损害，手术后，医院告知患者家属，手术成功。翌日，患

者在医院死亡。验尸检查显示，存在医院未发现的多处损伤。死者家属称，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为医院未能诊断伤情，亦未能将其转移至更适合提供治疗的其他医院，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150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国丹健康也存在3宗已解决的医疗纠纷，分别发生在雪象及健安医院，背景包括患者麻醉后心脏及呼吸停止、患者在接呼吸机治疗死亡、患者在输尿管结石手术清洁手术后出现急性肾衰竭，3宗纠纷的解决方式为调解，且没有进行司法鉴定，赔偿金总计58.5万元。

个别药品“高价”中标 湖南地方版带量采购遭质疑

本报记者 伍月明 广州报道

“抗菌药比矿泉水还便宜，还能吃吗？”对于湖南启动的抗菌药带量采购，有网友质疑。

4月15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关于公布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结果的通知，部分抗菌药降价幅度达到70%，也不乏有抗菌药的价格低于1元，由此被戏称为“矿泉水价”。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药价大幅下降，有利于为患者减负，但地方药

药价“跳水”

为了降低虚高的医药价格，湖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4月15日，湖南对抗生素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中标企业除了一些中小企业外，还有国药集团、上海上药、华北制药等龙头企业，跨国药企方面仅有拜耳中标。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湖南省抗菌药带量集采的降价幅度非常大。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头孢菌素类制剂仍然是最大类别的全身用抗菌药物制剂。从主要品种销售额来看，2018年，我国头孢菌素类制剂市场前五品种市场销售额都在20亿元以上，其中50亿元以上的品种有头孢唑啉、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西丁和头孢哌酮舒巴坦。

记者梳理发现，在招标名单的154个抗菌药中，处于10元以下的抗菌药共有98个，包括头孢唑啉、头孢唑林、头孢噻肟等药物，此外，还有不少药物的单价不足1元，例

采平台在带量采购上的“试水”仍受到些许质疑。《中国经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乏有业内人士直指采购规则的层次划分不明，仍有企业高价中标。

对于带量采购政策给企业业绩带来的影响，记者致电致函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0630.SZ）、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12.SH）等多家药企，其中，拜耳公司回应称，始终全力支持国家的大政方针，积极配合国家及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做出自身最大努力，让

如头孢曲松、氨苄西林、头孢噻肟等。其中，头孢羟氨苄（125mg）每袋价格仅为0.25元。

从类别和剂型来看，所涉及的品规中头孢类居多，其剂型主要为注射用粉针、注射用水针等注射剂，占80%份额。而颗粒剂、分散片这类仅占总数的20%。

以拜耳为例，其中标产品为注射用莫西沙星水针400mg/250ml。莫西沙星是德国拜耳公司原研上市的品种，2017年全球莫西沙星原研药市场超过3亿美元。据米内网数据，2018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市场为7.92亿元，同比增长率29.90%。目前市场的领军企业为拜耳，市场份额高达99.85%。

尽管拜耳的中标价属于纠偏范围不予公布。但与其同一规格的，来自成都正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莫西沙星中标价格65元，相对医院的报价，降幅幅度达到70%。

为何选择抗菌药作为突破口？记者注意到，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方面曾对外表示，绝大部分类别抗菌药物均有2种以上，头孢菌素

中国患者能够更多获益。不过，对于记者所提及的，相关药品中标后是否还有足够的利润空间，上述企业均没有对此给予答复。

4月23日~27日，记者多次致电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其相关业务处的工作人员表示，“已经将采访函转交至领导，目前仍在走流程。”截至发稿，记者并未收到其回复。

目前，带量采购“国家和地方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也在形成。山东、江西、河北、武汉等省市均在以省、市为单位，探索地方版的带量采购。

类药品多达24种，替代范围广，且不同类别抗菌药物之间常可临床替代使用，因落标导致的临床用药短缺风险较小。此外，纳入带量采购的抗菌药物共52个品种128个品规，其中有3家以上生产企业的有99个品规，有利于市场充分竞价，实现价格显著降低。

对于地方带量采购所带来的药价跳水的现象，业内对此评价不一。有业内人士表示，随着药价的降低，患者的用药负担会得以减轻。但也有网友对此表示质疑。网友“何子”对此评论，“一块钱一支的粉针剂，敢用吗？低劣质量的抗生素使用后造成的院感后果，谁来承担？”也有网友对此表示，“都是些不知名的小厂，厂家没了利润，药还能吃吗？”

与此同时，由于利润的不断压缩，药企所承受的压力更大。易观分析师陈乔珊分析，目前各省在“4+7”的基础上，开始根据各省的用药情况，扩大集采范围。随着抗菌药纳入带量采购，药企的生存状态可能会更为艰难。

规则复杂

事实上，降价幅度之大，与湖南省此次带量采购中采用的“新玩法”有关。

记者注意到，此次抗菌药的带量采购除了沿袭国家带量集采原则以外，还采用了质量分层以及价格纠偏等模式，以达到降低药价的目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页面显示，药品价格纠偏是指投标企业自主对投标产品逐一进行纠偏价格确认，确认的纠偏价格即为中标价格，纠偏价格不对外公布，不作为外省价格采集信息。重点将拟中标价在10元以上的注射剂及价格异常其他剂型纳入纠偏范围。

文件指出，质量层次的划分则是为了有效体现药品质量，分

多方“博弈”

在业内看来，带量采购的招标更像是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统一进行价格PK。

据《湖南省2019年公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显示，未中标的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到期药及参比制剂，允许按企业报价进入联动挂网目录。出现各省省级最低中标（挂网）价时，联动挂网产品的企业应在一个月内通过省采购平台申报最新最低价。

文件同时要求，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必须通过省采购平台网上采购药品，不得网下或在非规定渠道采购药品，优先采购国家基本药物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为三大层次。第一层次为专利保护期内化合物专利、天然物提取物专利以及微生物及代谢物专利药品。第二层次为已过保护期的专利药品以及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出口药等。第三层次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的药品制剂以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药品，以及增加了主要适应证（等同或大于过期专利药适应证）且第一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件的药品。

不过，对于上述带量采购中的新玩法，业内存在不少质疑，其问题主要集中在层次划分不明、部分品种高价中标。

在问政湖南网页上，有人士投诉称，4.5g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按照公示的最低价应该是

海南美好中标（14.9/瓶），如果该家弃标也应是次低价华北制药（19.33/瓶）补中标，怎么也轮不上齐鲁天和惠世高价中标（44.874元/瓶）？这样的结果，是因为齐鲁天和惠世该产品在投诉不断的情况下能最终进入第二层次。

一位从事医药工作30余年的业内人士洪辰（化名）向记者提道，“地方带量采购的规则相比国家方面要复杂许多，执行起来有些走样。”

洪辰认为，“质量层次划分混乱，次序颠倒。10年前招标时流行的组合物专利、天然化合物专利等居然被放在第一质量层次。在国家大力提倡一致性评价药替代原研药为国策的前提下，湖南将过期原研药+一致性评价药放在第二质量层次招标，并不合理。”

存续的竞争。尤其要注意，地方政府的做法有可能引发药企之间达成最低价或者围标的行为。”

实际上，带量采购对于患者的减负只是一方面，武汉大学药学院教授丁虹则强调，与带量采购相比，合理用药更要值得业内重视，减少抗菌药的滥用以及过度医疗的情况。尽管带量采购能够将民众的用药费用降低，但实际上的环节，药企没有利润就很难创新，医院也会相应地受到影响。“一些医院医生的绩效需要同开药、检查项目挂钩，所以难免会出现些问题，难以真正将减负落实到位。”